

产品购销合同

合同编号：M500300AFE250528G0000001010012

签订地点：北京

签订日期：

买 方（以下称甲方）

卖 方（以下称乙方）

单位名称（章）

单位名称（章）

福建省海峡智汇科技有限公司

北京阿沃德科技有限公司

甲乙双方经友好协商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》及相关法律、法规之规定，就甲方向乙方采购本合同约定的设备及产品，达成如下协议：

一、合同标的和价格[价格单位：(人民币)元]

序号	产品名称	产品型号	产品规格	商标 品牌	单 位	数 量	单价	金额	货期
1	直流伺服驱动器	COBRA4813-SM-G-C	标准	MOTEC	pcs	2	1000	2000	1周
2	直流伺服电机	DSEM-V240530E40LR		MOTEC	pcs	2	1000	2000	4周
3	减速伺服电机	DSEM-G2460R120150N		MOTEC	pcs	2	1500	3000	现货

合同总额：¥7000元（含税13%）

二、交（提）货地点和方式：快递或物流送货上门。

甲方收货地址为：

福建省厦门市同安区五显镇布塘中路1672号（海峡智汇科技）；张素连；13696989366

三、乙方为甲方开具发票，发票类型为：增值税专票

甲方收发票地址为：

福建省厦门市同安区五显镇布塘中路1672号（海峡智汇科技）；张素连；13696989366

四、本合同未税金额为¥6194.69，¥税额805.31。

五、运输方式、到达站、港及运费负担：可根据甲方要求，代甲方发货，费用由乙方负责。

六、合理损耗及计算方法：无。

七、包装标准、包装物的供应与回收：厂家原包装，包装物不回收。

八验收标准及提出异议的期限：甲方可在收到货7日内提出异议，否则视为无异议。

九、质量要求技术标准、乙方对质量负责的条件和期限：按厂家技术标准，保修一年。

十、结算方式及期限：合同生效后乙方订货，发货前甲方付清全款，方式为现金电汇。

十一、如需提供担保，另立合同担保书，作为合同附件：无。

十二、其他合同附件：无。

十三、违约责任：按《民法典》。

十四、解决合同纠纷的方式：甲乙双方协商。

十五、本合同报价有效期为合同签订日期后7天内，双方合同盖章有效。

十六、其它约定事项：合同甲乙双方盖章后生效，传真件扫描件均有效。

以下无正文

买 方 （以下称甲方）

单位名称（章）

福建省海峡智汇科技有限公司

注册地址电话：

厦门市同安区五显镇布塘中路1672-1号3-5层
0592-6090280

委托代理人：张素连

委托代理人电话：13696989366

单位传真：

开户银行和帐号：

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厦门新安洲支行
40372001040005439

税号：91350800MA33BNU920

签章时间：

卖 方 （以下称乙方）

单位名称（章）

北京阿沃德科技有限公司

地址电话：

北京市石景山区实兴大街30号院3号楼2层A-
0773房间56073620

委托代理人：李云霞

委托代理人电话：13801227867

单位传真：

开户银行和帐号：

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马驹桥支行
0200300809100003277

税号：911101073303068543

签章时间：